

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議會旁聽規則

民國 97 年 1 月第十二屆學生議會三讀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議事規則第十七章第七十五條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進入議場旁聽前須向學生議會秘書處工作人員領取旁聽証，持有旁聽証者方得進入議場旁聽。
- 第三條 進入議場時須將旁聽証出示查驗學生証或其它証明。
- 第四條 不得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議場，未經許可不得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- 第五條 旁聽者如須發言，則須經會議主席同意，才可發言。
- 第六條 旁聽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鼓掌或喧鬧。
- 第七條 若旁聽人員不遵守會議規則，請會議主席制止，若不聽勸阻者，主席將該旁聽者請離議場。
- 第八條 旁聽証限持有人使用，不得轉借，離開會場請交回學生議會秘書處人員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由學生議會通過後施行。

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